2026年月坛街道街巷服务项目
（复兴门外大街以南）02包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2-14-1278-01

项目名称：2026年月坛街道街巷服务项目（复兴门外大街以南）02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甲方)2026年月坛街道街巷服务项目（复兴门外大街以南）02包中所需街巷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0226210200022914-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书条款

d. 合同附件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和标准为：附件1、附件2。

第四条、履约考核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和标准为：以区级单位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五条、提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的费用总额为¥8466876.53元（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叁分），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费用甲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0%，计4233438.26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

第二次支付时间：支付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前，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计2540062.9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第三次支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且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根据审计报告及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以市、区城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并扣除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进行支付。支付预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计1693375.3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财政拨付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相关委办局组织开展的“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等具体原因，导致区级层面对道路等级、服务类型（服务体系）、服务经费测算进行调整后，甲方按照相关文件或标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对本合同中约定的道路等级、服务类型（服务体系）、服务经费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支持，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和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于乙方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未能按时整改，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5. 甲方如遇市、区领导检查或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6. 甲方有权制订履约考核细则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体条款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并遵守。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达到街巷服务先进街道的目标，保证进入全区街巷服务管理先进行列，为地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服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特别是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居委会的意见。每月召开一次街巷服务考评会，及时反馈各部门对街巷服务工作的意见，促进乙方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检查，听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集中和专项整治任务。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4.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励分明）、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自行负责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及设备，及维修、保养、更新、修理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行车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8. 乙方员工在进行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街巷服务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工作中或非公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9.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准，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标准的，经甲方通知三日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必要时甲方可自行雇用代工将工作完成，有关代工工资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11.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13.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服务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因乙方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不到位、不尽责而产生的接诉即办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回复举报人，达到解决率，满意率“双是”。

14. 乙方雇佣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及赔偿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方可变更合同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完成服务目标，或未达到附件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照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且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标准履行职责(即本合同中的第一、二、三条或受到市、区领导、

上级主管部门批评、通报以及市、区检查扣分或被媒体曝光的),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照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按照本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针对街巷服务综合考核,根据区城市管理委对各街道的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排名（包括首环办检查考评、文明城区检查结果、12345政务热线数量等成绩）。以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排名全区最后一名，扣除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排名全区11-14名，扣除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出现并列排名的，由甲方视情况决定具体扣除合同金额。

9.针对道路清扫保洁内容,相关部门以一个月为周期公布一次尘负荷和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尘负荷以优良率进行考核排名，并通报均值，同时将检测道路评定为优、良、中和差4个等级。尘土残存量根据检测道路的尘土残存情况进行排名。具体对乙方考核如下：

（1）在一个周期内，甲方受检测道路尘负荷优良率高于80%（含），则不扣除合同金额。

（2）在一个周期内，甲方受检测道路尘负荷优良率低于80%，且排名为第11-12名，则扣除合同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排名全区13-15名，则扣除合同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出现并列排名时，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同时，出现1条评定等级为差的道路，则扣除合同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出现2-4条评定等级为差的道路，则每条道路扣除合同金额125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出现5条以上评定等级为差的道路，则每条道路扣除合同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3）在一个周期内，甲方受检测道路尘土残存量排名为第11-12名，则扣除合同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排名全区13-15名，则扣除合同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4）在一个周期内，道路尘负荷优良率和道路尘土残存量如受道路周边施工情况影响或受道路基础条件影响而造成排名为全区第11-15名时,对乙方的考核甲方将视具体情况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决定。

10.在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的道路或作业区域被市、区相关委办局列入降档街巷或与“降档街巷”相同的文字表述时，从被降档当月开始，每月每条被降档的道路扣除合同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至被降档的道路恢复原档次为止。

由乙方负责的道路被市、区相关委办局列入降档风险较大的道路后，每条道路扣除合同

金额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11.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

1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满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满终止或继续续约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13.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14.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15. 其余履约考核事项将以合同附件形式体现。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均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于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5-7

电话：010-6851028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 号：20000010344000000129671

乙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7号

电话：010-6605101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20000043889000034637520

附件 1：街巷服务明细

2026 年月坛街道街巷服务项目（复兴门外大街以南）服务范围

02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保洁面积（㎡）
合计					11289.63	163232.63
1	白云观滨河路	白云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一级	573.56	8823.54
2	白云观东巷	白云观滨河路	莲花池西路	一级	250.95	1791.46
3	白云观街	广安门北滨河路	白云路	一级	516.97	10489.79
4	白云观前街	白云观街	莲花池东路	一级	189.66	1744.19
5	复兴门外大街 26 号楼南	永定河北滨河路	市长途汽车公司	一级	99.00	1234.69
6	复兴门外大街夹道	木樨地桥	西便门外大街	一级	1443.78	2491.44
7	复兴商业城西侧路	复兴门外大街	真武庙路头条	一级	92.10	943.89
8	复兴医院门前路	复兴门外大街	复兴医院门口	一级	131.67	1848.05
9	公安大学南门前侧路	莲花池东路	莲花池东路	一级	261.59	3345.13
10	莲花池西路	白云观滨河路	莲花池东路	一级	380.16	6616.25
11	木樨地北街	复兴门内大街	木樨地北里滨河路	一级	515.37	6512.06
12	木樨地北里滨河路	复兴门外大街	白云路	一级	1008.04	26857.74
13	木樨地北里路东排二巷	二巷东头	木樨地北里路	一级	137.00	1421.07
14	木樨地北里路东排一巷	公安部家属院	木樨地北里路	一级	105.00	1228.80
15	木樨地南里滨河路	复兴门内大街	白云路	一级	620.28	10434.30
16	西便门东街	复兴门南大街	西便门外大街	一级	345.39	5955.87
17	真武庙东二巷	真武庙二条	真武庙头条	一级	120.80	885.88
18	真武庙东一巷	真武庙二条	真武庙头条	一级	120.89	920.79
19	真武庙二里	真武庙路	全国总工会宿舍小区路	一级	143.84	1774.71
20	真武庙二条	西便门外大街	真武庙路	一级	553.00	10161.22
21	真武庙路四条（东）	复兴门南大街	西便门外大街	一级	344.77	7641.14

22	真武庙路四条（西）	西便门外大街	白云路	一级	851.94	23218.87
23	真武庙路四条北巷	真武庙路四条（东）	西便门外大街	一级	354.79	3787.38
24	真武庙南二巷	真武庙路四条(西)	真武庙北滨河路支线	一级	210.50	1305.05
25	真武庙南一巷	真武庙路四条(西)	广安门北滨河路	一级	199.78	2979.28
26	真武庙三里	真武庙路	白云路	一级	271.21	4224.51
27	真武庙三条	真武庙二条	真武庙路	一级	575.80	7185.17
28	真武庙四里	真武庙三条	真武庙路四条(西)	一级	84.79	293.49
29	真武庙头条	西便门外大街	真武庙路	一级	530.00	5268.16
30	真武庙一里	真武庙二条	真武庙三条	一级	164.44	1493.32
31	中化大厦西侧路	复兴门外大街	真武庙头条	一级	92.56	355.39

附件 2：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

一、工作要求

（一）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二）垃圾清运服务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三）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尤其是路缘石、路侧停车位位置、人行便道等易产生积尘死角位置，每周不少于三次人工彻底清扫，提高保洁标准。

（四）公服设施服务

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等涉及公服设施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对分管区域内由街道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开展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更新、更换、修复、清洗、擦拭保洁等具体举措，确保有关设施设备达到市、区相关委办局相关文件要求或相关标准。

外墙立面修补：每日巡查建筑临街立面，发现外墙面脱落、破损、乱涂乱画、小广告残痕等问题，拍照定位上报，无安全隐患。

在日常巡查中应注意检查公服设施是否完好、无破损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服及城市家具设施：检查井、井盖等无破损位移；自行车支架、路名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运行正常。

便民及健身设施：无违规护栏，健身设施无锈蚀破损；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不占压步道、盲道。

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整洁合规、不挪作他用。

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侵占损坏，盲道连续通畅，坡道平整防滑。

标志标识：各类标识设置规范、风貌协调、醒目整洁；标语宣传栏合规，各类指示牌完好准确；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倾斜、指向清晰。

杆体设施：线平杆直、无破损倾斜，基础稳固，废弃杆及时拔除，推行多杆合一。

箱体设施：各类箱体无损坏倾斜、箱门闭合，不占压步道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

（五）秩序维护服务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

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对月坛地区的市级、区级环卫作业责任区（包括主要道路、立交桥、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轨道交通区管站前广场区域）开展秩序维护服务。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六）其他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区城管委或相关的委办局发布的《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正式版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准，生效时间为区级方案或文件发布之日。在城管委或相关的委办局发布的《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正式版及相关文件发布之前，具体服务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2.如区城管委或相关的委办局对服务经费测算发生调整，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如区级方案中同级别的背街小巷服务经费标准高于本招标文件，则中标单位按照本招标文件结算相关费用；如区级方案中同级别的背街小巷服务经费标准低于本招标文件，则中标单位按照区级方案结算相关费用，生效时间为区级方案或文件发布之日。

3.具体结算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至街道财政为准。

二、工作标准

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及西城区城管委等相关委办局发布的《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以及《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等有关地方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主次干路道路、背街小巷不高于6.0克/平方米。道路尘负荷年平均值不高于0.27克/平方米。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15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30分钟。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公厕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臭味，24小时开放。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因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杈、泥土等污物需要及时清除。

2.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墙体安全、坚固、整洁、美观；门楼恢复原有形制，保持美观、坚固，门窗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面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箅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与周边风貌相协调，方便行人通行，样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箱体规范，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与街巷风貌相协调。

8.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引导居民在门口规范认建、认养，弥补绿化不足，建设口袋公园，推行专业化管理，营造儿童嬉戏、健身运动、邻里照应的情感联系场所。

10.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其他要求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等地方标准及北京市和西城区有关委办局发布的涉及环境卫生相关文件执行。